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索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索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播出视频服务器（VSX），品牌满凯，生产厂为北京满凯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本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播出主板、存储控制板卡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整机装配、播控固件烧录、系统联调、出厂检测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2、广播级高清视频矩阵（LBCQX），品牌凌波，生产厂为北京凌云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本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换处理主板、信号输入输出模块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整机装配、路由配置调试、信号指标校准、出厂检测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多画面分割器（UltraMVP-1804），品牌瑞得霖科，生产厂为北京瑞得霖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本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心信号处理板卡、主控主板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整机结构装配、程序烧录、系统调试、出厂检测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专业级数字信号处理器（DCH-5500P），品牌PBI，生产厂为北京加维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本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信号处理主板、射频调制模块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板卡焊接、参数校准、整机性能测试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数字无线领夹话筒套装（双通道）（SLXD14D+WL184M*2），品牌舒尔，生产厂为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本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射频主板、音频处理模块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组装；整机焊接装配、射频频点校准、音频调试、出厂检测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手持式摄录一体机（PXW-Z380），品牌索尼，生产厂为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厂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3777 号。本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整机装配、固件烧录、整机性能校准、出厂检测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全画幅微单相机套装（ILCE-7M5），品牌索尼，生产厂为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厂址：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4 号地块。本产品产地为中国江苏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整机装配、对焦与图像参数校准、固件烧录、整机性能检测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直播连线接收服务器（UV2004），品牌壹唯视，生产厂为成都壹唯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本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解码处理模块、流媒体控制主板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整机装配、系统软件部署、音视频参数校准、整机性能测试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索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索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 月 13 日

